

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暑修相關注意事項 1150421 訂定

【作業時程】

本學年度暑修各項作業時程請參照=>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暑修作業事項及日程公告

【選課規定】

※同學無法自行刪除已登記成功的選課，請同學在登記時先確認所要選的課程是否有
限修系級、有助教實習課、上課時間會不會衝堂。需刪除請聯絡註課組處理。

※暑修已報名未繳費者，選課未完成；所登記的選課資料將於各階段報名前上午 8 點刪
除。

※暑修已繳費者，請至暑修系統查詢繳費情形（ATM 轉帳為 30 分鐘後），並於隔日至學
生系統查詢選課資料。上課前請至學生系統確認選課資料。

※建築系碩士班新生報名暑修請先以外校生身分登入報名（學校請填東海大學、學系請
填建築系碩士班新生）。

※外校生參加本校暑修，需將資料(原校同意書)繳至註課組。繳交期限：上課後三日
內。上課時請同學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※外校生之東海學生系統帳密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，請同學報名時正確填寫。報名
所填各項資料，本校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法令規定應用處理。

※休學未復學、已達退學標準或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報名。

※選修學分數：每期選修以 3 科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
※課程表中該科列有助教實習課者，需隨班上課。

※選修 2 科以上者，上課時間不得衝堂（含實習課）否則皆以零分計算。

【繳費方式】

A、網路 ATM 轉帳（需備妥讀卡機，轉帳時需加兆豐商銀代碼 017）

B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（轉帳時需加兆豐商銀代碼 017）

C、兆豐銀行臨櫃繳費

【退課退費規定】

※停開科目的選課學生可辦理全額退費或改選其他科目。

※選課完成，但不符暑修資格者，一經查明得勒令退課。

※學期成績公布後，如及格不需暑修、未達續修標準、被退學者不能暑修、重病或重大
事故（請附證明文件），可退課並全額退費，其餘個人因素申請退課者概不退費。

※外校生未繳交資料(原校同意書)者勒令退課，不退費。個人因素申請退課者不退
費。

※退費申請獲准，註課組於退課退費截止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統一作業，約在三周內完
成轉帳退費金額。（查詢退費轉帳進度請聯絡註課組 04-23590121#22112）。跨行匯
款第一次免手續費，若因資料填寫錯誤退件再次匯款，每次需扣跨行匯費 15 元。

【其他】

※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「東海大學暑期開辦授課辦法」。

※選課若有問題請聯絡註課組(04)23590121#22111~22113、22104，course@thu.edu.tw